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各項新建樓宇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，當局計劃於 2008 年將會全數達到 100% 的服務承諾。就此，當局可否詳細說明，在獲得增撥資源 5.2% 的情況下，有何措施加快各項新建築工程的審批程序，包括：將會增加多少人手及資源於處理有關審批工作，以實施為回應《施政報告》而進行的效率促進檢討所提出的各項加快程序審議？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會利用現有人力資源，以研究可進一步提高建築圖則審批程序的效率的措施。我們已獲分配足夠資源，以達致工作目標，並且會密切監察圖則的審批制度，確保運作順暢。

在 2008-09 年度增加的撥款中，有部分撥款會用作成立一個文物保育專責小組，以審批有關改動和活化再利用文物歷史建築的建築圖則申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8